

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

协商民主译丛
1
丛书主编 俞可平
执行主编 陈家刚

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美〕詹姆斯·博曼 威廉·雷吉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主编
陈家刚 等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

协商民主译丛

丛书主编 俞可平 执行主编 陈家刚

1

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

〔美〕詹姆斯·博曼 威廉·雷吉 主编
陈家刚 等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京权图字:01 - 2005 - 097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Edited by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 1997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 MIT Press 授权中央编译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美)博曼,(美)雷吉主编;陈家刚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9

(协商民主译丛)

ISBN 7 - 80211 - 307 - 5

I. 协... II. ①博... ②雷... ③陈... III. 民主 - 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8489 号

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010)66509360 66509352(编辑部)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680×980 毫米 1/16K

字 数:330 千字

印 张:22.75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总 序

无论是作为一种政治理论，还是作为一种政治实践，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在当代西方世界都极有影响。许多西方学者说，在过去 20—30 年中，协商民主是西方政治思想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我甚至认为，即使从现实政治的角度看，协商民主也是当代西方国家最重要的政治发展之一。无怪乎，一些当今西方政治思想界的领军人物，纷纷表明自己对协商民主的支持态度，像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英国著名社会政治理论家安东尼·吉登斯、德国思想领袖于根·哈贝马斯等人，都是协商民主的积极倡导者。

协商民主，简单地说，就是公民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对话、讨论、审议等方式，参与公共决策和政治生活。协商民主之所以成为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和政治生活的最新发展，我认为基本原因是，它补充和完善了当代西方民主的三种主要形式：代议民主、多数民主和远程民主。它使西方的民主理论和民主实践更加适合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西方国家的现实政治发展要求，从而进一步推进了西方的民主理论和实践。协商民主，作为当代西方一种新的民主理论与实践形态，极有可能形成西方民主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开始，西方的政治学家就极其重视对话和讨论对于政治民主的重要性。他们认为，民主的过程就是决策者不断听取民众

意见并使之转化为政府政策的过程。然而，现代国家与古代的城邦国家不同，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直接对话和协商受到了极大的限制，直接民主很难有效推行，代之而起的是间接的代议民主。多数民主和代议民主便成为西方民主的基本形式。不过，自从以卢梭等人为代表的代议民主理论产生之日起，对其的质疑和批评之声就从未间断过。而近些年来，西方国家越来越多的政治理论家认为，由于政治过程的极其复杂性，间接的代议民主存在着不少致命的缺点，简单的多数原则不能充分体现全体民众的真实意愿。他们大声呼吁增加政治对话的机会，提高对话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而且即使就对话而言，也有直接和间接之分，现代的通讯技术大大地改变了传统的面对面对话的性质和功能，由此产生了一种新的民主形式和理论，即远程民主（tele-democracy）。

远程民主理论认为，建立在现代高度发达的通讯技术之上的大众传媒、舆论调查、民意代表、利益团体等制度，构成了代议民主的基础。只要充分利用并进一步改进这些间接民主的制度和手段，就能有效实现民主的核心理念，即“民享、民有、民治”。与此不同，协商民主理论认为，无论是代议民主还是远程民主，都与现代公民的要求和社会的发展有不相适应的地方，公民与官员之间就共同相关的政治问题进行直接面对面的对话与讨论，是政治民主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也是任何其他方式所不可取代的。政府与公民的协商，既是达到民主决策的必要环节，同时这种协商本身就是一种民主的实践。它既是公民政治参与的现实形式，也是公民培育民主精神的重要渠道，因此，民主协商是政治合法性的来源之一。所以，他们积极倡导公民直接的政治参与。他们相信，协商民主是民主政治的发展方向，是当代民主的核心所在。

在我看来，协商民主是建立在发达的代议民主和多数民主之上的，它是对西方的代议民主、多数民主和远程民主的一种完善和超越。离开这样一个前提，去看待协商民主，就可能会偏离历史的真实。换言之，协商民主不是一种孤立的理论或实践，它深深植根于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现实。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正是由于协商民主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当代西方民主理论和实践的最

新发展，所以我们觉得有必要对之进行系统的研究。将当代西方学者在协商民主方面一些有代表性的论著汇编成一个系列，并将其译成中文出版，无疑为国内学术界对此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文献资料的基础。这就是我们推出这套“协商民主译丛”的目的，也恰好符合中央编译出版社“摆渡中外文化学术”的宗旨。

幸运的是，“协商民主译丛”被列为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图书。按照译丛规划和出版安排，译丛是开放性的，将陆续选译国外在协商民主研究方面的代表性成果。丛书的第一批由《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等组成，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思想渊源、代表人物、主要观点、重要争论和现实基础等内容。丛书的译者都是年轻人，虽然他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翻译经验不足，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译丛的大量组织工作是由执行主编陈家刚博士做的，我作为主编并未真正尽职，在此谨致歉意，并向中央编译出版社及作者和译者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俞可平

2006年6月18日晚于方圆阁

中文版序

总的来说，协商民主理论始于对自由民主规范实践的批评。作为一种具有潜在影响的改革和政治理想计划，协商民主延续着“激进”民主的传统。不过，它延续的方式是通过强调公共讨论、推理和判断来调和激进的包容性的人民参与观点。从20世纪80年代出现以来，协商民主理论就表现出对可行性问题越来越多的关注。^①最近这种对可行性的关注往往具有积极的结果，它超越了对政治正当性的狭隘关注，并趋向更广泛地思考当代世界的协商和民主的问题与前景。事实上，协商民主理论不再将自己局限于欧洲和北美的发达世界。在亚洲，人们也越来越有兴趣关注协商民主理论。受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能力理论^②的影响，现在许多人，在长期以来被忽视的政治领域的发展中发现了它的意义。在越来越多讨论协商在诸如欧盟这样的国际安排和跨国政体中作用的文献中，我们可以发现协商理论广泛适用范围的更深层证据，它表明了协商理论为新的创造性

① James Bohman, "The Coming of Ag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998) 4, pp. 418-443; Simone Chambers,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3), pp. 307-326. Bruno Lasker, *Democracy through Discussion* (New York: Wilson, 1949); John De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Athens, Ohio: Swallow, 1954).

②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Knopf, 1999); Sabina Alkire, *Valuing Freedo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实践提供动力的能力。^① 在我们主编的文集出版后的 10 年间，协商民主继续承诺要形成一种充分的、能够应用于各种不同背景的民主理论。

协商理想范围的拓展，源自两种主要动力。一是理论本身的内在动力。为了具有合法性，公共协商必须是包容性的，因而应该是结构性的，这样，所有公民都能够合理预期他们将影响决策。虽然这种对包容的强调反映了一种基于“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理性”的公共正当性理想的基本承诺，但这种理想也开始更多地注意作为西方政治争论核心问题的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的出现。多元文化的批评者总是拒绝将协商民主看成是绝对的精英主义，而且其支持者也必须表明他们对协商过程的论述怎样真正是自由和开放的。这种关于多元主义的建设性争论已经引起了关于怎样将协商理想应用于许多不同政治环境和社会的更为复杂的反应，即使这些环境和社会面临着较高程度的文盲和更深层的贫困问题。这些情境中的包容不仅仅是认识文化差异的问题，而且还要求公民能够参与各种形式的参与性设计。^②

二是对协商理想实施所面临的挑战的反应。面对文化多元主义的事实，协商理论家开始考虑许多不同类型的社会事实及其在限制和激活民主过程中的作用。对罗尔斯来说，多元主义改变了我们思考正义以及事实上“一种稳定和统一的秩序”^③ 的“可行性”问题的方式。协商理论家并没有局限于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对现代社会“多元主义事实”的强调，他们已经在考虑所有一系列事实，包括不平等、复杂性，以及愈益明显的全球化。然而，当罗尔斯宣称多元主义是“持久的”时候，我们最好

① Archon Fung, *Empowered Participation: Reinventing Urban Democr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James Bohman, *Democracy Across Bord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② Archon Fung, "Recipes for Public Sphe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 (2003), pp. 338-367; A. Fung and E. O. Wright (eds.), *Deepening Democracy* (London: Verso, 2003); James S. Fishkin and Peter Laslett (eds.),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Blackwell, 2003). Joshua Cohen and Charles Sabel, "Directly - Deliberative Polyarchy," *Private Governance, Democratic Institutionalism and Supranationalism* (Florence: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pp. 3-30.

③ John Rawls, "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5.

将这些事实看成是“制度性的事实”，它们深深地嵌入在某些从历史上看是暂时的、特殊的社会秩序之中，而不是对民主制度的一般性规范约束。如果我们问自己，民主地组织起来的社会是否可能变得更多而不是更少相互依赖、多元和复杂，那么，很明显，就民主保护这些制度的程度而言，它们会变得更多，正如它们反过来影响其制度并要求它们应该变化一样。这些社会事实相互影响的结果表明，不存在最充分认识协商理想的单一路径。即使在单一政体中，也会存在许多不同的、协商能够在其中服务于民主目的的制度、安排和实践。

这些外部社会事实并不是关系可行性问题的唯一考虑。甚至除正式制度的设计问题之外，无论什么形式的民主都预设特定条件的存在，而且这至少对协商民主来说是正确的。任何民主存在的一个重要的必备条件都是非暴政的法治（non - tyrannous rule of law），在这种情况下，交往和协商实践才是可能的。^①除了这种最低条件之外，更进一步的社会条件也必须满足。这些条件包括两种相关的不存在争议的社会条件，长期以来，它们在许多不同现代民主理论中受到普遍认可：公民社会的丰富社团生活，以及允许公共舆论表达和传播的技术、制度和交往的基础设施。

从历史上看，作为公共舆论和交往领域的公共领域已经在与相对统一的政治权威结构——国家及其垄断权力——的互动中形成了。事实上，现代政体中的公民主要是借助国家审查和限制公共交往的努力而开始将自身看成是各种公共活动的成员和参与者。连同许多其他复杂因素，交往权利的出现与国家权威的民主化一同出现了。随着直接影响交往结构的新的政治权威形式的出现，新的公开性形式和新公共领域也出现了，它们为协商实践提供了相应的基础。当然，面对正在衰落的商品化、商品化和操纵的影响，公共领域也是脆弱的，这在大众文化的商业化形式中，尤其明显。^②

一旦政治权威在某种程度上是民主的，那么，民主化——使民主变得更民主——就变成了民主计划的本质。公共协商利用自由、开放的公共领

①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Brian Z.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IT Press, 1989).

域表现出的交往自由使民主成为一个连续的、富有创造性的过程。简·亚当斯（Jane Adams）女士的名言“救治民主弊病的唯一良方是更多的民主”，清楚地表明这种基本的公民自我理解，甚至当他们接受特定的政策或法律时，这些公民通常会审慎地考虑民主的本质和目的。约翰·杜威也接受这一名言，不过他随即加上了一个有趣的、内含协商民主重要经验的附加条件：只有当新的民主“在本质上是不同的民主”时，更多的民主才能够救治这种弊病。因此，除了其协作解决问题以及合作解决冲突的优势之外，协商还在以确立民主必要条件为目标的制度革新与转型中发挥核心作用。许多国家，也许还包括中国，都处于这种创造性的民主发展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民主化是各种层面的要求，而且这样做也要求公民在新的背景中创造新的试验性协商实践和形式。

只有当某种最低条件满足以后，民主化才能够真正开始。就协商民主理论而言，这种“民主的最低限度”应该通过公民的权力和能力来界定。这种民主的最低限度要求更多的合法权威，而不是仅仅同意需要商议的许可。为了理解这一点，我们可以考虑一下共和主义关于公民与奴隶的对比。与奴隶不同，公民具有发起协商的能力；这种活动不仅需要源自独立权威的动议作出反应的能力，而且还需要确定某种议程内容，以及因此确保自由以免受他人支配的能力。正如阿伦特所指出的那样：“在变成历史事件之前，任何事件的开启都是超人（supreme human）的能力；而在政治上，它与人类自由是完全一致的。”^① 这种能力标志着公民与奴隶、具有特殊的政治权利及其缺失之间的特殊的民主差异。正如以赛亚·伯林指出的那样，即使统治者是一个文明的、具有自由倾向并可能允许较大程度个人自由的君主，这种情况也是真实的。然而，不管准予奴隶的自由是什么，她仍然是被支配的，并因此缺乏任何内在的、甚至属于自己的规范权威；她最多可能只是对他人的主动性作出回应。因此，开始的能力，而不是与其他政体相比的所有可用自由的最大化，是衡量协商民主中公民政治

^① Hannah Arendt, "What is Freedom?"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London: Penguin Books, 1954), pp. 143-173.

能力的恰当标准。我们还应该注意的是，极端的贫困创造了在功能上等同于暴政和缺乏政治权利的条件。^①这就要求公民的那些政治权利、能力和地位作为中介，在当前民主与公民渴望出现的民主之间发挥作用。

为了构筑这种特殊的共和主义的理由，“作为发起公共协商能力的自由”的民主起点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一步实施：第一，根据公民能力来修正基本规范框架，根据其权力改变权利和责任的分配方式；第二，根据能力确定开放议程的计划，并因此启动共同的公共协商。从广义的条件上讲，通过宪政制度和协商过程可以应对第一种挑战；第二种挑战则需要某种政体组织，这种政体具有不同的多重结构和单位，其中，公民能够实践其协商权力和能力。

只有当作为一种反思的秩序时，政治秩序才能够解决上述第一种挑战。反思性为作为民主基本要求的修正和协商提供了恰当的开放度，不管是统治还是治理。因此，就协商解释而言，修正和调整的权力是宪政民主的关键，这种民主因为其利用政治权利创造“重构秩序本身”的可能性而变得尤为显著。^②正如詹姆斯·塔利（James Tully）所指出的，这种反思能力必须应用于民主的所有方面，即使不是全部。“如果公民是自由的，那么，他们借以协商的程序，他们作为公共理性而接受的理性，以及他们能够借助这些民主方式加以检验的治理实践就必须不是从外部强加的，而是他们自身必须对协商和修正开放的。”^③正如早先提到的，宪法并不保证公民是其所有责任的充分自决的创造者；不过，这种形成挑战和重构合法秩序本身（包括权利、责任和边界）的能力是非支配（non-domination）的必要条件。宪法赋予公民最高的规范性权力，而且政治权利包括改变制度安排中固有的权利和责任分配的权力。

较大的政体能够借助不同的分配国家的垄断权力，并以此为公民施行

① Thomas Pogge,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② Charles Sabel, “Constitutional Orders: Trust Building and Response to Change,” in J. R. Hollingsworth and R. Boyer (eds.),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59.

③ James Tully, “The Unfreedom of the Moderns in Comparison to Their Ideal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Modern Law Review* 65 (2002), p. 217.

有效协商提供更多机会的制度来应对上述第二种挑战。然而，这些实施协商的自由不可能仅仅表现为同时源自于人民。相反，制度必须承担为公民影响协商决策程序和拓展协商可能性空间提供各种机会的责任。最近关于协商民主的著作一直在系统地研究各种制度——政府行政机构、非政府组织等——是怎样通过提供一系列协商论坛而创造这些机会的：协商民意调查、共识讨论、公民陪审团、计划参与模式和技术评估等等。^① 还有在线论坛试验和计算机支持的协商模式。^② 这些创造性活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体现着“赋权协商”（empowered deliberation）的观念，在这些活动中，作为公民整体的代表，公民团体一起协商并形成一种由相关各方和利益相关者自觉创造的公共领域。将某些组织指定为其他组织行动者的各种替代已经在较多的地方层面应用，尤其是利用授权协商和决策的“微观公共领域”（mini-publics）。^③ 这些微观公共领域的这种自觉形式提供了超越内部咨询和外部争论困境的策略，这种困境是现存国际制度中公民社会活动的结构性特征，而这些制度的合法性基础有赖于专家权威和知识。微观公共领域力图包括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或者召集公民团体做出决策而不是依靠现存的代议形式。

试举几例：公民团体已经被授权作为微观公共领域提出英属哥伦比亚的选举改革，裁定澳大利亚和其他地方的环境争论，等等。微观公共领域为授权参与提供机会，其中，公民团体而不是专家被赋予了特别的规范权力。微观公共领域的可能性制度设计是多样的，并有赖于它们寻求实现的民主价值和制度目标，以及协商的主题和范围。微观公共领域一直专注于合作解决问题、创新和创造力、公民教育和参与、政策评估、为弱势群体

① James S. Fishkin,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② Peter M. Shane (ed.), *Democracy Online*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Roza Tsagarou-sianou, Damiau Tambini, and Cathy Bryan (eds.),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c Networks* (London: Routledge, 1998); William Rehg, Peter McBurney, and Simon Parsons, "Computer Decision - Support Systems for Public Argumentation: Assessing Deliberative Legitimacy," *AI & Society* (Online First Version, 2004).

③ Archon Fung, "Recipes for Public Sphe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 (2003), pp. 338-367.

提供表达机会等等。微观公共领域是由所有那些受某项政策影响的更广泛参与和授权过程构成的，并因此开启了一个直接的、不经过现存和内在权力关系调节的协商过程，而不仅仅是将先前存在的社会伙伴集合在一起。因此，微观公共领域就是一种在人民意志形成过程中从制度上建构的中介，虽然它可能变成创造具有规范权力的更大公共领域的行为者，这些权力包括缩短协商学习与实施之间反馈循环的议程设定权力。

除了民主国家的这些试验，欧盟在将这种授权的公民协商策略制度化方面比任何其他较大的、多单位政体都走得更远。考虑到其规模和多样性，欧盟可能会为中国提供一种恰当的模式和各种可能的协商制度以有助于其民主化。按照查尔斯·萨贝尔（Charles Sabel）和乔舒亚·科恩（Joshua Cohen）的说法，我们可以将这些设计称为“直接协商的多元政治”。在这些设计中，公共协商的各种形式已经出现在实施基本政策的不同程序的多元政治之中。正如科恩和萨贝尔所指出的，“直接协商”设计通过各种途径将认识创新与经济组织逐渐增强的能力结合在一起，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新政制度也是一样，它是他们力图管理和调节的集权式大规模生产的工业组织创新的结果。^① 概括地讲，这种组织形式利用网格式和协作式决策形式，其中，“考虑到将其裁决权看成相同背景的绩效的可能性，每个地方的公民将直接参与决定和评估地方政府提供的服务的效用。”^② 这种民主形式是复杂和“直接的”，因为公民是赋权的；它是“协商的”，因为民主过程需要讨论和提供理性；而且它是“多元的”，因为它是在不同场合以关于某种权限的判断与任何其他判断都相关的方式组织起来的。

欧盟已经确立了这种协商政策形成和实施的形式，即“开放的合作方法”（OMC）。开放的合作方法主要在于借助成员国和更高层的欧盟机构之间的同时协商，检验各种政策实施的效力。因为在提供一般目标和框架而不是具体的、特殊的立法方面，欧盟与其他大多数联邦国家相类似，所

① Michael Dorf and Charles Sabel, "The Constitution of Democratic Experimentalism," *Columbia Law Review* 98: 2 (1998), pp. 267-473, p. 292.

② Dorf and Sabel, "Democratic Experimentalism," p. 288.

以，开放的合作方法在组织协商和实施政策方面一直是有益的。通常情况下，它允许在欧盟层面将地方知识与较高层学习结合起来的试验，当它们适应地方背景时，欧盟的这些最有效的实践就能够广泛地传播。然而，只有当许多不同层面的目标形成和实施中存在着广泛的参与时，这些好处才会出现。^①

就认识可能结果的合法差异而言，直接的多元协商政治是避免较高单位支配较低单位的恰当途径。检验欧盟协商潜力的方式在于，制度性单位是否可以超越已经改善的合作，从而借助更广泛和更深层的民主来实现更大的非支配状态。大而分散的民主政体的危险是司法化（juridification），即法律的应用，及其作为支配方式的管理。更为特殊的是，司法化表明法律、类似法律的正式规则，以及裁决逐渐扩展到新的社会生活领域的趋势。正如哈贝马斯所说，这种趋势的后果是，许多社会关系和非正式规制的社会生活领域变得“正式组织化了”，它们对国家和市场越来越开放。^②作为现代社会中一种长期的反民主趋势，司法化直到最近才借助于区域性国家而产生。然而，今天，越来越多的经济生活领域以各种方式变得司法化了。随着规制全球贸易和资本的制度（如世界贸易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及欧盟的某些制度）的出现，司法化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种全球现象。虽然对于欧盟的特殊政治形式来说，这种支配不是唯一的，但它也无法仅仅通过创造代议立法制度就能够克服，而是至少要求某些更为直接民主的协商论坛。民主地解决司法化问题需要类似于开放的合作方法，更为不同和多元的制度结构与程序。

认为某种类似直接协商的多元政治更适合较大的和多样性的政体如欧盟和中国似乎是荒谬的。然而，经验和规范的思考都支持这种反直觉的建议。从经验上讲，事实是国家的垄断权力倾向于产生集权，从而减少公民

① Cohen and Sabel, "Sovereignty and Solidarity: EU and US," in J. Zeitlin and D. Trubek (eds.), *Governing Work and Welfare in a New Economy: European and American Experi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45-375.

②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I (Boston: Beacon Press, 1988), p. 356ff.

的影响渠道。协商过程不仅传播影响，而且还赋予公民协商更大的权力和影响。在规范意义上，这种设计详细阐释了较广泛并且在潜在意义上更为公开的过程，这种过程广泛分布在各个层面，并鼓励协商公共领域中更多样的话语互动。因此，政体越大越多元，为了实现最低限度的民主和避免法律支配，它就越需要这种不同的、反复说明的协商过程。欧盟的协商制度在什么方式中需要民主化呢？这里，困难不在于其协商过程的广度，而是其民主的深度。如果大的政体能够实现这种民主前提——充满活力的公共领域，具有各种形式社团的公民社会，以及允许个人根据其基本权利诉诸正义的司法制度——那么，对于中国使其庞大的、充满活力的政体民主化之努力来说，这种制度化的、广泛并且深入的公共协商可能会成为一种模式。

这是一种可行的转型，因为一种不同的制度结构可以很好地运转，如果它能够召集并使公民成为不同背景中的公共领域，并因此而增加参与机会和提高制度审查与问题解决的有效性的话。这种转型还要求协商权利通常应该根据不同领域和层面来解释和分享，这样，不同的解决路径就可以得到检验，参与者就不需要使自身从属于任何特殊公共领域的排他性权威，这些公共领域分布在不同地方，其中，共同的问题具有不同的影响。

然而，通常情况下，民主不仅仅是解决问题，其功能的发挥可能同样重要。最近两个世纪，从争取普选权的英国宪章运动以来，所有公民一直都将民主化看成是实现更多正义的途径。全球化和相互依赖等新的社会条件会产生非正义并减少各种参与机会。因此，公民和公共领域必须能够促进其民主制度的变革，不仅仅是为了正义，而且为了仍然保持其制度的民主性。对于由新的、持续变化的社会环境引起的非正义而言，协商使民主变得更具回应性成为可能。

詹姆斯·博曼 威廉·雷吉

2005年9月15日

导 言

合法政府应该体现“人民意志”，这一观念源远流长，形态各异。作为这种丰富遗产的受益者，20 世纪最后 20 年出现的协商民主概念意味着政治理论令人激动的进展。从广义上讲，协商民主是指这样一种观念：合法的立法必须源自公民的公共协商。作为对民主的规范描述，协商民主唤起了理性立法、参与政治和公民自治的理想。简而言之，它呈现的是一种基于公民实践推理的政治自治的理想。但是，这种理想是可能的还是可欲的？准确地讲，什么是公共协商？倘若当代社会面临各种复杂问题，那么，深思熟虑的、广泛的参与是可能的吗？在那些类似我们这样存在文化差异的社会中，期望公民就政治问题的理性解决形成共识是合理的吗？协商实际上是克服多数原则更不可欲的特征，或者仅仅加剧了这些特征？

本书收录的论文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它对于当代宪政民主的意义不能过高地评价。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选编了一些比较有影响的论述协商模式复兴的文章；第二部分的文章多数是 1996 年 4 月圣路易大学第二届 Henle 学术会议上提交的论文，它们是当代一些主要的政治学者阐释协商民主观念的最新尝试。即使如此，在解释读者将在这些论文中发现的各种立场之前，我们也将通过评论民主理论的某些早期趋势——决定着协商模式复兴的阶段——来确立分析的背景。

不管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合法政府的概念一直是现代性肇始以来

存在激烈冲突的话域。为了理解协商政治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我们尤其需要注意一个问题：一方面是强调公民利益多元化和公民冲突潜能的理论家，另一方面是认为公民一致的可能性源于共同利益、价值和传统的理论家。在这场争论中，自由理论家如霍布斯、洛克等与共和理论家哈林顿、卢梭处于对立状态。虽然协商民主观念并不必然导致共和主义，也不拒绝关于社会冲突的敏锐意识，但是，前述两种传统的冲突却导致了协商民主理论的产生。因为基于公共协商的民主预设公民或其代表能够一起讨论他们应该追求何种法律与政策以作为全民福祉。而且，这也意味着，竞争性利益的多元化并不是最终或唯一决定公共价值重要性的视角。所以，用康德的话说，这种问题将会导致“公开利用理性”。

也许围绕这种争论主轴的批判性问题是具有差异性个人利益的公民能否在某种意义上确认“共同的善”（common good），这个问题在 20 世纪变得尤其清晰。而世纪中的主流民主理论都普遍地怀疑公共协商。某些理论的发展承认这种反民粹主义的观点。第一种发展是熊彼特及其门徒提出的关于民主的精英理论。在政治社会学认为现代民主社会的公民是无知、漠然、易操纵的经验论据以及认为参与可能完全是危险的国家社会主义历史的影响下，这种理论倾向于强调稳定而牺牲民众参与。在韦伯关于政治的悲观现实主义传统中，熊彼特的结论是，“首先，不存在决定所有人都同意的公共利益的单一要素。”在这种观点中，治理（governance）最好由领导精英支配，民主则变成借助下次选举的变化可能性而实现对领导者的消极控制。^①当然，帕森斯及其追随者反对自利的、霍布斯式的路径，而提出了一种悲观色彩较少的民主稳定观：事实上，帕森斯对价值共识和公民资格延伸的论述直指参与性政治的主旨。然而，帕森斯的功能主义使用了一种理论策略，而不会在协商模式的路向上走得太远。^②

①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42/1976); Carole Patema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② Brian Barry, *Sociologists, Economists and Democracy* (London: Collier - Macmillan, 1970); Haberma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Beacon, 1987);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MIT Press, 1996);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